



文件 WSIS/PC-1/DOC/11(Rev. 1) - C
2002 年 7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PrepCom-1）报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5 日，日内瓦 2

目录

一、引言

二、组织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B. 官员的选举
- C. 暂行议事规则
- D. 议程
- E. 资格认定
- F. 工作安排
- G. PrepCom-1 会前活动报告
- H. 与会情况
- I. 文件处理

三、大会发言

四、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峰会议事规则和资格认定的安排

五、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报告

六、峰会主题的建议和可能产生的成果

七、未来筹备委员会议的安排

八、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通过

九、附件

附件 1：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附件 2：与会安排

附件 3：资格认定安排

附件 4：第 2 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以第 56/183 号决议对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决议表示欢迎。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通过了国际电联 (ITU) 秘书长提出的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提议。联大还邀请国际电联在峰会的执行秘书处及其筹备过程中发挥牵头管理作用，并与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和伙伴进行合作。

2 联大还建议指出，峰会的筹备应通过一个不限定人数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将确定峰会的议程，声明草案及行动计划草案，并就相关各方参加峰会的形式做出决定。

3 20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了非正式开幕仪式。以下人士做了开幕发言：

-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国务秘书 Marc Furrer 先生
- 突尼斯大使 Hatem Ben Salem 阁下
- 国际电联秘书长兼峰会高级组委会 (HLSOC) 主席内海善雄先生
- 纽约联合国负责新闻工作的副秘书长 Shashi Tharoor 先生
- 巴黎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Livanos Cattauí 女士
-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 *Fundación Redes y Desarrollo* (Funredes) 主席 Daniel Pimienta 先生

开幕发言可在 WSIS 的以下网站上查询：

http://www.itu.int/wsis/newsroom/newsroom_PrepCom1.html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召开了 7 次全会和 7 次分委会会议。

5 国际电联秘书长兼峰会高级组委会主席内海善雄先生宣布全会开幕并主持了筹备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B 官员的选举

6 筹备委员会根据与区域集团进行的磋商赞成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

Adama Samassekou 先生（马里）

副主席:

非洲集团: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南非

亚洲集团: 文莱达鲁萨兰国

日本

巴基斯坦

东欧集团: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巴西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西方集团: 芬兰

法国

美国

7 瑞士和突尼斯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共同东道国当选为当然副主席。会议同意由这些国家组成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

8 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Petru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人。

C 暂行议事规则

9 筹备委员会同意在通过其议事规则之前暂时采用经必要修改后的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

D 议程

10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WSIS/PC-1/DOC/1 号文件中的 PrepCom-1 议程，议程如下：

1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4 通过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议程

5 选举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其他官员

6 资格认定

7 工作安排

8 秘书长关于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之前工作的报告

9 大会发言

10 筹备委员会和峰会的议事规则，包括资格认定安排

1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活动的报告

- 12 建议的峰会主题和可能的成果
 - 13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安排
 - 14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 E 资格认定

11 按照惯例，在经社理事会处于咨商地位、已经注册与会的非政府组织（NGOs）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亦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在经社理事会不处于咨商地位、且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实体的一份名单（WSIS/PC-1/ADM/5 号文件）已提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同意给予这些实体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并方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今后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资格认定将根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达成的资格认定安排进行。

F 工作安排

12 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两个分委员会。第 1 分委员会负责审议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峰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及资格认定安排。第 2 分委员会负责审议峰会的拟定主题及其可能的成果。会议赞成 Daniel Stauffacher 大使（瑞士）当选为第 1 分委员会主席，会议赞成 Pablo Macedo 大使（墨西哥）当选为第 2 分委员会主席。会议还同意分委员会不召开并行会议。第 1 分委员会由固定人员参加，第 2 分委员会对观察员开放。

13 会议决定在一般性发言中政府和国际组织将有 5 分钟的发言时间，然后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发言。每一地区出一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企业部门实体，各有 4 分钟发言时间。

G. PrepCom-1 会前活动报告

14 国际电联秘书长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各方为准备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了一份简单的报告（WSIS/PC-1/DOC/8）。

H 与会情况

15 据联大第 56/183 号决议第 2 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没有人数限制，所有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可全面参与。

16 以下国家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共和国、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共和国、萨摩亚群岛、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阿联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以下联合国机构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贸发大会、联合国开发署、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委员会、西亚经社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研究训练所、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大学、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志愿者。

18 以下专门机构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联、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应邀参加了会议：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非洲电联、独联体、欧洲委员会、美洲间开发银行、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0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了会议。

I 文件处理

2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现有以下正式文件：

- 议程草案 (WSIS/PC-1/DOC/1)
-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筹备活动和主要利益相关各方所选择活动的进度报告 (WSIS/PC-1/DOC/2)
- 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各方的参与 (WSIS/PC-1/DOC/3)
- 建议的峰会主题和可能的成果 (WSIS/PC-1/DOC/4)
-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WSIS/PC-1/DOC/5)
- 峰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WSIS/PC-1/DOC/6)
- 非洲的 WSIS 区域性大会，最后宣言 (WSIS/PC-1/DOC/7)
- 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前活动报告 (WSIS/PC-1/DOC/8)

这些文件可在 WSIS 以下网站上查到：

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documents_Documents_PrepCom1.html

三 大会发言

22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会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发言：瑞士、日本、代表欧盟的丹麦、罗马尼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大韩民国、委内瑞拉、中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南斯拉夫、埃及、罗马教廷、亚美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拉脱维亚。

23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次全会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挪威、印度、尼加拉瓜、科摩罗、突尼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尔、贝宁、利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叙利亚和哥伦比亚。

24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次全会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发言：赞比亚、塞拉利昂、哥斯达黎加、津巴布韦和孟加拉。

25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次全会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的发言：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UN/OSAG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世界卫生组织 (WHO)、世界气象组织 (WMO)、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 (UNCSTD)、世界粮农组织 (FAO)、世界银行、联合国妇发基金 (UNIFEM)、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突尼斯、独联体、国际劳工组织 (ILO) 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26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次全会上，筹备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商界和民间团体代表的发言：巴西商会联合会、CRIS 运动、(黎巴嫩) 电信信息技术、民间团体委员会、ICC、国际妇女论坛中心、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委员会、走向全球 (Taking It Global) 组织、Carrefour Mondial 1' Internet Citoyen 组织和国际出版商协会。

这些发言在提交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后，已在 WSIS 以下网站上公布：

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documents_PrepCom1.html

四 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峰会议事规则包括资格认定安排

27 在 200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临时通过了由第 1 分委员会主席 Stauffacher 大使口头介绍的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的理解是议事规则将在最后一次全会根据一份书面文件得到最后批准。根据这一决定，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可以作为与会者参加第 2 分委员会的会议。巴基斯坦、贝宁、埃及、巴西和中国在会上发言。

28 在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就议程第 10 项审议了筹备委员会和峰会议事规则包括资格认定安排。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第 1 分委员会主席的两份报告：a) 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和有关参会安排决定的提案；b) 关资格认定安排决定的提案¹。这三份文件得到筹备委员会的通过，并作为附件 1、2、3 纳入本报告。第 1 分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告诉会议，由于时间太紧，第 1 分委员会未能完成有关峰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并建议在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讨论该议项。

五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报告

¹中国代表团指出，在资格认定安排方面，他们对关于应用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第7条脚注的解释为，资格认定为一项规定，但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均可反对清单中的具体的非政府组织，这是由于在经社理事会处于咨询地位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与国际通信大会 (ITC) 无关，同时也考虑到峰会的效率。

29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第 11 议项，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活动的报告”。

30 会上还有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种活动的演讲。这些演讲的目的是向筹委会与会者通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以便在这些活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之间产生合力。以下人士作了发言：

- 代表在马里巴马科召开的非洲区域性大会（2002 年 5 月）的 Mamadou Lamine diallo 先生和 Karima Bounemra Ben Soltane 女士；
- 代表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任务组的 Pekka Tajaanne 先生；
- 代表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的加拿大的 Stephan Roberge 先生；
- 代表欧洲委员会的 Carlo Trojan 大使；
- 代表亚太电信组织的 Hugh Railton 先生；
- 代表国际电信联盟电信发展局的 Hamadoun I. Toure 先生；
- 代表世界银行的 Bruno Lanvin 先生；
- 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Denis Gihooley 先生；
- 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Philippe Queau 先生；
- 代表世界经济论坛的 Jose-Maria Figueres 先生；
- 代表全球知识伙伴关系的 Rinalia Abdul Rahim 女士；
- 代表中美洲电信专题研究协会（Asociacion Hispanoamericana de Centros de Investigacion y Empresas de Telecomunicaciones）的 Birgit Gocht 女士。

除上述发言以外，以下发言人也做了简短发言：

-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 Ali Ben Larbi 先生；
- 哥伦比亚通信部的 Felix Castro Rojas 先生；
- 代表在巴勒莫召开的电子政务大会的 Antonio Allessandro 先生。

六 建议的峰会主题和可能产生的结果

31 有关主题和结果的第 2 分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委员会由 Pablo Macedo 大使（墨西哥）主持。在第一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处的副执行主任 A. Levin 先生介绍了题为“建议的峰会主题和可能产生的结果”的 WSIS/PC-1/DOC/4 号文件。

32 在同一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代表欧盟和相关国家、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士、叙利亚、突尼斯、委内瑞拉和越南的代表就建议的峰会主题做了发言。

33 在第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罗马教廷、利比里亚、马拉西亚、挪威、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坦桑尼亚、美国、和在联合国处于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CONGO）的代表分别发言。

34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办公室、联合国贸发大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商会及 CIBI、国际广播协会、Accenture、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团体、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委员会、Junior Achievement，电信信息技术（TIT），里昂市及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做了发言。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欧盟和相关国家、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罗马教廷、印度、日本、利比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士、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峰会可能产生的结果发表了讲话。

36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主席介绍了两份非正式文件，一份是关于指导峰会筹备工作的原则的，另一份是关于峰会的主题。在非正式磋商中曾讨论过这两份非正式文件。前一份文件（原则）得到分委员会的通过。主席将第二份文件（主题）作为附件附于其报告后，该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导。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原则的文件，并注意到第 2 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该主席报告——包括两份工作文件——作为附件 4 附后。

七 未来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37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与会址——最好于 2003 年第一季度召开——将最终由主席团决定。为此，作为特殊情况，暂停应用议事规则（第一章，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八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通过

38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在 2002 年 7 月 5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会议请报告人在执行秘书处的帮助下，最终确定该报告。

九 附件

附件 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

规则第 1 条

会议的地点与日期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地点与日期应由该委员会在其前一次会议上确定。

规则第 2 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在每次会议召开至少 8 周前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成员。

二、议程

规则第 3 条

制定临时议程

1. 国际电联秘书长经与主席团协商，应根据下列机构及人士建议的议项，制定出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 (a)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前一次会议；
- (b) 一联合国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2. 按照第 1 段第 (b) 小段要求建议纳入临时议程的议项应与基本文件一并在每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召开 5 周前提交国际电联秘书长。

规则第 4 条

将临时议程通知有关方面

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某次会议开幕至少 4 周前将会议的、附说明的临时议程以规则第 48 条中所述的正式语言通知联合国和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并向联合国成员国和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提供有关每一议项的基本文件。另外还将在网站上公布。

规则第 5 条

通过议程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之际按照规则第 3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

三、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

规则第 6 条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

国际电联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她/他为此指定的任何人将宣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规则第 7 条

决定组织工作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筹委会的议事规则；
- (b) 选举委员会的官员。

四、代表

规则第 8 条

代表团的组成

1. 作为成员出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每个成员国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¹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其它代表、副代表和（视需安排的）顾问组成。
2. 有意派代表团出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国家或欧盟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始至少一星期前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并提供代表团成员名单和职务。

五、官员

规则第 9 条

选举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从参加委员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出下列官员：一名主席和十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将担任报告人（这些官员在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以及两名由峰会东道国提名的当然副主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亦可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审视情况选举其他此类官员。

规则第 10 条

主席的一般性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她/他的权力外, 应主持委员会的每场全体会议, 宣布每场全会的开幕与结束, 提交会议需就其做出决定的问题, 并视情况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公布决定。主席应对程序动议做出裁决, 并在此后按照本规则的规定, 完全掌握会议的事项、维持会议的秩序。主席可以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建议终止发言人名单、限制发言人发言所用时间及每一代表就某一具体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终止讨论、中止会议或休会, 并视情况向委员会提出其它动议。

2. 主席在行使她/他的职能过程中依然受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领导。

规则第 11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出席某一会议或该会议的某部分会议, 她/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其行使主席职能。

2. 代行主席职能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规则第 12 条

主席的替换

如果主席无法行使她/他的职能, 则应选举一名新的主席。

六、主席团

规则第 13 条

人员构成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人。主席——或在她/他缺席的情况下由她/他指定的一名副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由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按照规则第 44 条成立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按照规则第 9 条选出的其他官员可以参加主席团, 但没有表决权。

规则第 14 条

职能

主席团应帮助主席处理委员会的一般性工作, 而且应根据委员会的决定, 确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协调顺畅。

七、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处

规则第 15 条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长的职责

1.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或她/他指定的代表应以委员会秘书长的身份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并应领导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2.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长可指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其在上述会议行使职能。

规则第 16 条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根据本规则规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应在筹委会监督下履行以下职责：

- (a) 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b) 接收、翻译并散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文件；
- (c) 出版并散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正式文件；
- (d) 应尽早在筹委会会议之前准备好正式文件；
- (e) 制作并安排保存录音；
- (f) 安排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文件的保管与保存；
- (g) 完成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它一般性工作。

规则第 17 条

委员会秘书处的发言

经主席同意，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或指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任何成员均可以在符合规则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下，在任何时候就任何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口头或书面发言。

八、工作的开展

规则第 18 条

法定人数

只有在多数与会国代表出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方可做出决定。

规则第 19 条

发言

1. 未经主席事先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上发言。主席根据规则第 20、21 条和第 23-26 条以及（适当时）第十三章的规定，按发言人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请发言人发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将负责起草发言人名单。

2. 讨论仅限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上。如果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毫无关联，则主席可以请她/他遵守议事规则。

3.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可以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并限制每位代表就某一具体问题的发言次数。如果会上提出制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则委员会只能允许各国两位赞成这种动议和两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则应立即对动议进行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在征得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同意后，应将有关程序事宜的每次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如果限制讨论时间，而发言人却超出了被允许的时间，则主席应及时请她/他遵守议事规则。

规则第 20 条

程序动议

一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问题的过程中，随时提出程序动议，主席应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对此立即做出决定。一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抗诉。会议应立即对抗诉进行表决。除非多数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否则主席裁决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动议时，不可以就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发言。

规则第 21 条

优先地位

一分委员会的主席可在发言人名单中享有优先地位，以阐明有关机构所做出的结论。

规则第 22 条

终止发言人名单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可以公布发言人名单，并在征得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同意后，宣布终止发言人名单。

规则第 23 条

答复的权力

1. 尽管有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主席应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何国家或欧洲共同体代表提出请求时给予该代表答复的权力。其它代表可获得做出答复的机会²。

2. 正常情况下，按该条规定进行的发言应在有关机构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或在先于此时的有关议项讨论结束时进行。

3. 一国代表或欧洲共同体代表按该条规定在某一会议上就任何议项所作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五分钟之内，第二次发言限制在三分钟内。

4. 根据本条规定，发言应尽可能简短。

规则第 24 条

暂停讨论

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何一国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正在进行的问题讨论。除提出动议的代表外，只能允许各国两名赞成暂停动议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就动议发言，之后应按照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立即对该动议进行表决。

规则第 25 条

终止讨论

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何一国代表均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要求终止正在进行的问题讨论，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表示要求发言。只能允许各国两名反对终止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应按照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立即对该动议进行表决。

规则第 26 条

中止或暂停会议

在遵守规则第 37 条规定的前提下，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何一国代表均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要求中止或暂停会议。不允许对这些动议进行任何讨论，应按照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立即对这类动议进行表决。

规则第 27 条

动议的顺序

下列动议按其顺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所有提案或其它动议及程序动议：

- a) 中止会议；
- b) 暂停会议；
- c) 暂停正在进行的问题的讨论；
- d) 终止正在进行的问题的讨论。

规则第 28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提交

正常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将提案和修正案提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或她/他指定的代表，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将提案和修正案的副本发至所有与会者。然而，该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有关的分委员会主席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会议上提出的口头提案或修正案是否应以书面形式印发。

规则第 29 条

提案、修正案和动议的撤回

提案、修正案和动议的发起人可以在有关决定做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修正案和动议，前提是并未对其进行修正。如此撤回的提案、修正案和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规则第 30 条

有关权限的决定

在符合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前提下，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何一国代表提出的、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的动议均应在对该提案做出决定之前得到表决。

规则第 31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不可对已获通过或否决的提案进行重新审议，除非出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决定对其重新审议。仅允许各国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则应立即对该动议进行表决。

九、做出决定

规则第 32 条

一致意见

1.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一致意见的方式完成其工作。
2. 只有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欧盟代表团可以谈判。

规则第 33 条

表决权

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每个国家均有一票表决权。

规则第 34 条

必要多数

1. 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关于所有此类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委员会和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
2. 如表决的结果为票数各占一半，该提案、修正案或动议被视为被否决。

规则第 35 条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表”一词的含义

在本规则中，“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表”一词的含义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规则第 36 条

表决方式

1. 正常情况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但任何一国代表均可以要求唱名，唱名时按照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各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自主席抽签抽到的代表团名称开始，规则第 43 条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在所有唱名中，应唱到所有国家的名字，其代表应回答“是”、“否”或“弃权”。
2. 当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使用机械/电子方式表决时，无记录表决将代替举手表决，记录表决将代替唱名。一国代表可以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不再对参加委员会国家实行唱名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表决，除非一国代表另有要求。
3. 所有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国家的意见均应加入到会议的任何记录或报告中。

规则第 37 条

表决的进行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代表都不得干扰表决过程，提出与表决程序有关的程序动议的情况除外。

规则第 38 条³

表决的解释

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完成后作简单的、内容仅与解释其表决有关的发言。主席可以限制作这种解释的发言时间。提出某一提案或动议的一国代表不得就其对该提案或动议的表决作解释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改。

规则第 39 条

提案的分开

一国代表可以提出动议要求，对某一提案的某部分单独做出决定。如有一国代表反对，则应对划分提案动议进行表决。仅允许各国两名赞成该动议的代表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如果动议通过，随后批准的提案的其他部分应提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对整个提案做出决定。如该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已被否决，则视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规则第 40 条

修正案

如果一个提案仅对另一个提案的某部分进行补充、删除或修订，该提案则视为另一个提案的修正案。在本规则中，“提案”一词被视为包括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

³ 如以一致意见方式做出决定，则应以类比方法应用该款。

规则第 41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⁴

如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动议，则首先应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提案提出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动议时，则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首先应对实质上与最初提案关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对关系次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次类推，直至完成所有修正案的表决。但在通过一项修正案即意味着否决另一项修正案时，则不对后者进行表决。如通过一项或多项修正案，则应对经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

规则第 42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⁵

1. 如对同一问题提出两项或多项提案，而非修正案，则应按提交的顺序对这些提案进行表决，除非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可在一提案的每次表决之后，决定是否要对另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2. 经修订的提案应按原提案的提交顺序进行表决，除非修正案在实质内容上与原提案相去甚远。在后一种情况下，视原提案予以撤回，同时应将经修订的提案作为新提案处理。
3. 如有动议要求对某项提案不做出决定，则应先对此动议进行表决，然后对该提案进行表决。

规则第 43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秘密表决方式进行，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决定对会议一致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直接进行选举，不举行秘密表决。

十、下属机构

规则第 44 条

分委员会

- 1 府间筹备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可视需要成立分委员会。
- 2 分委员会均可有每个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参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⁴ 如以一致意见方式做出决定，则应以类推方法应用该款。

⁵

规则第 45 条

官员、工作的开展和决定的做出

上述第五、八（规则第 18 和 28 条除外）和九章中的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十一、语文与记录

规则第 46 条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语文

该筹备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规则第 47 条

会议翻译

1. 以该筹备委员会规定的一种语言所做的讲话应翻译成该委员会规定的其它语言。

2. 如果与会代表各自翻译将其讲话翻译为该委员会规定的语言之一，则可以规定之外的语言讲话。

规则第 48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应以该委员会规定的语文提供。

规则第 49 条

会议录音

应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并加以保存。除非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

十二、公开和秘密会议

规则第 50 条

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相关的机构另行做出决定。

十三、其它与会者与观察员

规则第 51 条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已接到联合国大会的有效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它实体的代表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已接到联合国大会的有效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它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如有必要也可以参与分委员会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规则第 52 条

专门机构的代表

专门机构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对与该专门机构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规则第 53 条

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如果议事规则中对欧盟未作另行规定，应邀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对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规则第 54 条

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代表

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该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对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规则第 55 条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企业实体的代表

1 经认定有资格参加峰会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企业实体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在有关机构会议主持人的邀请下并经该机构批准，此类观察员可就其特定权限方面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如果要求发言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企业实体数量太多，则应自行组成各种团体，通过发言人讲话。

规则第 56 条

区域性委员会准成员

区域性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对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规则第 57 条

书面声明

议事规则第 51 至 57 条中所指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按照声明提交的数量和语言在该筹备委员会会址散发给所有代表；但是，代表某一非政府组织或企业实体提交的声明只有在与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并且所涉及事宜是该非政府组织或企业实体具有专长时，该声明方可散发。

十四、中止和修正议事规则

规则第 58 条

中止方式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可以中止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条件是提前 24 小时发出有关这种中止提案的通知。如没有一国代表提出反对意见，该条款则可放弃。中止应有具体明确的目的，并应限定在实现该目的所需的时间内。

规则第 59 条

修正方式

在主席团就所提议的修正案做出报告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做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附件 2

与会安排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repCom-1) 做出决定:

- 鼓励经资格认定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实体积极参与到政府间筹备进程中，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
- 所有这些参与方具有同等地位；
- 允许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实体做出以下实质性贡献：
 - 根据峰会主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实质性书面文稿及其梗概。这些文稿将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发表在网站上并根据要求以纸页形式分发给政府；
 - 所有文稿梗概将由秘书处按照峰会主题议汇编成一份文件，说明出处；
 - 在第二次筹备会以前将该文件广为分发，使所有相关各方有机会讨论其内容并举办讲习班和会议以便协调观点；
 - 组织数次多方主题圆桌会议作为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正式组成部分。主席对讨论的总结将作为这些主题圆桌会议的结果，提交筹备委员会并纳入会议纪要；
 - 按议事规则应邀指定发言人在筹备委员会发言，报告并行及通过网络开展的系列活动进程以便为峰会的成功做出有效贡献。

附件 3

资格认定安排

为了参与政府间筹委会会议和峰会，需要进行资格认定。

希望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且在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处于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必须通知执行秘书处并进行登记。作为规定，它们将被认作得到资格认定。这类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将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后两星期发给会员国¹。

上段中未涉及的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和企业实体若想参与会议并为会议作贡献可直接或通过其政府向峰会执行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a) 组织名称和联系方法；
- (b) 法律地位；
- (c) 建立年代；
- (d) 组织目的；
- (e) 组织的主管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针对国际性组织）；
- (f) 组织构成情况，说明成员总数、成员组织名称及其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 (g) 与峰会主题相关的计划和活动，并指明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这些计划和活动；
- (h) 年度报告副本，并附财务报表及财务来源和捐款清单，包括政府捐赠；
- (i) 组织章程和/或规章制度副本；
- (j) 填写一份执行秘书处提供的预登记表。
- (k) 对该组织在国内、区域或国际上开展的活动的确认。

上述资料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给执行秘书处。提交资格认定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第六周。执行秘书处将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信息社会事务的情况，审查申请者的工作是否与峰会相关。在这方面，执行秘书处应寻求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协助。在评审过程中，执行秘书处应保证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企业实体的申请被拒绝后或其资格被取消后不得以新的名称在此申请。如果执行秘书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判定，该申请方符合要求，且其活动与峰会工作相关，则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以便筹委会就这些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和企业实体的资格做出决定。如果执行秘书处没有进行推荐，则应向筹备委员会会议说明不推荐的理由。执行秘书处应在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两周把推荐的意见和理由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文件将以筹委会规定的语言散发，并包括了所有不同类别的单独的建议。执行秘书处可以按要求向会员国提供上述(a)至(k)中的额外资料。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条件，以至无法做出足够令人信服的决定，筹委会将推迟到下次会议上再对有关申请方作出决定。

资格认定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根据这些规定² 被认定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某次会议的组织也可以参加所有后续筹备会议及峰会，除非筹委会或峰会另行决定。

附件 4

第 2 分委员会主席报告草案
(主题和结果)

1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峰会筹备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分委员会，讨论峰会的主题和结果。筹委会批准了 Pablo MACEDO 大使（墨西哥）任该分委员会主席的提名。第 2 分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向参与峰会筹备的所有相关各方开放。

2 在讨论的基础上，主席介绍了两份非正式文件，一份是关于筹备工作和峰会的指导原则，另一份提出了峰会的主题。这些非正式文件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讨论。非正式文件 1（原则）得到分委员会的通过。主席将非正式文件 2（主题）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该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导。

筹备工作及峰会的指导方针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初步确定下列指导筹备工作和峰会的方针：

- 筹备委员会和峰会的目的应当是使信息社会惠及全人类并以发展为方向消除数字鸿沟
- 需要对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并提高人们的认识：
 - 信息社会；和
 - 如何应对数字鸿沟的挑战
- [峰会应当以平衡的方式审议基础设施和内容的问题]
- 保持语言多样性和文化特征应成为首要问题
- [道德价值观应被认为是一个基本的组成因素]
- 应提倡国际合作的精神
- 信息通信技术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经济和社会等目标的工具，而其本身不是目的
- 信息社会的普遍性和包容性的重要性
- [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 使用 ICT 为弱势群体（如妇女、青年人、儿童、残疾人、原住民、移民）带来好处的重要性
- [信息网络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第 2 分委员会主席的提案

高峰会议的主题

第 2 分委员会主席根据讨论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确定下列主题作为未来工作的初步基础：

- 基础设施：融资、系统的部署和可持续性
 - 确定和克服实现信息社会的障碍
 - 政府、企业和民间社团在促进信息社会实现中的作用
 - 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
 - 信息网络安全
 - 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制定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教育、医疗、文化、脱贫、政府、就业和企业）。
-